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0

区域合作

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先生(阿尔巴尼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马士革宣言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为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作出伙伴合作的承诺,

申明该区域国家必须加强合作, 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赞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这区域作出努力, 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在该区域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度报告,

1.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大马士革宣言》;

2. 申明经济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增长与制定消除贫穷和失业以及实现社会融合的战略的联系, 以期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包括采取必要的一般政策, 创造就业和社会保障, 改善生活条件, 特别是弱势群体生活条件, 打击贪污腐败和加强问责制;

¹ E/ESCWA/23/4(Part II)。



3. **强调**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必须在区域一级进行协调，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4. **敦促**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开展工作的各联合国组织协调其活动，以便满足区域需要，并在委员会组织的区域协调小组会议上集中注意该区域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支助各成员国实现国际商定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之中包括建设能力来制定政策、监测进展情况、衡量影响和编写区域报告；
 6. **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